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拟订全市卫生和计生改革与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向上级部门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

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组织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八）负责实施国家及省的生育政策，组织落实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全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市重点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全市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二）指导乡镇和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全市卫生援外医疗工作。

（十四）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相关事宜。

（十五）计划生育协会主要职责是协调与推进计划生育工

作、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与社会发展等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单位内设机构共6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医政股、法规监督股、基层卫生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事业单位1家，为宁安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参公单位2家，为宁安市计划生育协会、宁安市红十字会。除宁安市卫生健康局外，宁安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宁安市计划生育协会、宁安市红十字会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预算，与宁安市卫生健康局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1.3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7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15.32	本年支出合计	2,215.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15.32	支出总计	2,215.3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15.32	2,215.32	2,2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	卫生健康局	2,215.32	2,215.32	2,2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001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2,215.32	2,215.32	2,2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15.32	403.92	1,811.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1	8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1	8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8	3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5	12.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30	291.90	1,809.4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0.77	271.81	18.96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7.95	257.95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6	13.86	17.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6	0.00	1.9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6.00	0.00	356.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6.00	0.00	356.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28.02	0.00	1,428.0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13.12	0.00	1,113.12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4.90	0.00	314.9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42	0.00	6.42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6.42	0.00	6.4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15.32	一、本年支出	2,21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1.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7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15.32	支出总计	2,215.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15.32	403.92	375.78	28.13	1,81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00	0.00	0.00	0.00	2.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0.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1	83.31	83.3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1	83.31	83.3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8	32.88	32.8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8	38.28	38.2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5	12.15	12.1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30	291.90	263.76	28.13	1,809.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0.77	271.81	243.67	28.13	18.96
2100101	行政运行	257.95	257.95	243.67	14.27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6	13.86	0.00	13.86	17.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6	0.00	0.00	0.00	1.96
21004	公共卫生	356.00	0.00	0.00	0.00	35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6.00	0.00	0.00	0.00	35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28.02	0.00	0.00	0.00	1,428.0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13.12	0.00	0.00	0.00	1,113.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4.90	0.00	0.00	0.00	31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9	20.09	20.0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20.09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42	0.00	0.00	0.00	6.42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6.42	0.00	0.00	0.00	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1	28.71	28.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1	28.71	28.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1	28.71	28.7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94	375.80	28.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99	340.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0.73	140.7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37.35	137.3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38	3.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55	91.55	0.00
3010201	津补贴	88.07	88.0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48	3.48	0.00
30103	奖金	10.56	10.56	0.00
3010301	奖金	10.56	10.5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8	38.2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5	12.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1	18.0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89	17.8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2	0.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3	0.93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07	0.0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1	28.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4	0.00	28.14
30201	办公费	1.61	0.00	1.61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1.40	0.00	1.40
3020701	邮电费	1.40	0.00	1.40
30208	取暖费	5.13	0.00	5.1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13	0.00	5.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0.00	0.24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30	0.00	4.30
30229	福利费	0.09	0.00	0.09
3022901	福利费	0.09	0.00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7	0.00	14.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1	34.81	0.00
30302	退休费	32.88	32.8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7.96	27.9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92	4.92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	1.09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94	0.9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5	0.15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42
30201	办公费	9.5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0211	差旅费	10.26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2.42
30226	劳务费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98
30309	奖励金	1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98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11.40	18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 【2024】47号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398.89	39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及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家庭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党建经费用于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取得进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党组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让党建工作更加高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定向生学费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订单定向生(宿)费、生活费项目是给2名订单定向生发放学费及生活费等补助,是遵循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兼顾当前需要与长远发展,建立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培养机制,以订单定向培养的途径加大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交牡丹江市设立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统筹用于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救助对象是在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工作运转经费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作运转经费用于宁安市卫生健康局2024年日常办公(包括网费,印刷费、宣传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电脑耗材等),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百岁老人及特扶人员慰问经费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特扶项目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改善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逐步完善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利益导向机制。老龄卫生管理经费用于慰问及宣传工作，进一步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具体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使老人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了老人的生活质量。	
城镇下岗职工（无业）独生子女费项目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下岗职工（无业）独生子女费项目用于对城镇下岗职工（无业）独生子女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每人每月5元的奖励和补偿，有助于改善城镇下岗职工（无业）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扶扶助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群提供扶助保障，给24人发放补助资金，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地方匹配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356.00	3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2家医疗机构发放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重点为一老一小、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及广大居民提供健康服务，持续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	
计划生育特扶资金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115.80	1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特扶项目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给970人发放补助资金，改善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逐步完善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利益导向机制。	
黑财指（社）【2024】47号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368.43	36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城乡计划生育服务费及并发症治疗费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计划生育及并发症费用于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全部免费对症治疗，进一步保护履行计生义务，接受计生手术的育龄夫妻的合法权益，切实缓解计生家庭特殊困难，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是为进一步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安抚失独人群，为他们提供生活方面的援助。2024年预计发放失独人员补助人数10人，每人给不低于5000元一次性补助。	
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96.50	9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8373人发放补助资金，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黑财指(社)【2024】47号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334.80	3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及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家庭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特殊家庭保险	宁安市卫生健康局	29.10	2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项目为特殊家庭缴纳住院护理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实际困难，解决特殊家庭住院护理缺失等现实问题，履行政府责任。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215.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15.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5.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81万元，增长9.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计划生育奖特扶项目涉及补助人员增加，预算资金增加，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匹配部分增加，三是2024年度将定向生学费生活费纳入年初预算中。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215.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03.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10万元，下降12.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有2名退休人员，在职工资支出预算减少，二是有1名离休人员去世，离休人员工资预算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1,811.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7.91万元，增长16.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计划生育奖特扶项目涉及人员增加，预算资金增加，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匹配部分增加，三是2024年度将定向生学费生活费纳入年初预算中。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13万元，比上年减少2.53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2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房屋2204.19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